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3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22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由北往南行駛（原聲請意旨記載有誤，逕予更正），行經該路段281號前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汽車迴車前應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看清來往車輛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迴轉，適有凌偉仁（所受傷害未據告訴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乙○○，沿同向車道自後方直行，見狀煞閃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、牙齒多根骨折、嘴唇撕裂傷3公分、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
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交簡卷第91、92頁）、刑事撤
回告訴狀（交簡卷第95頁）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
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